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合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景美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某公司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累计达 45,838.06 万元，合同累计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出具的相关供应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豁免披露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及景美与某公司发生同一类型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29 万元、7,614.59 万元、20,032.23 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83%、26.18%、32.73%。

4、某公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已交付验收订单均按照合同结算完毕，履约风险可控。

三、合同内容及统计情况

(一)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芯片委托制造
- 2、合同金额：25,727.34 万元
- 3、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分期付款，交货验收后结算。
-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照约定执行。
- 5、其他：交货日期和运输方式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 连续十二个月合同签署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公司及景美与某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2020.01	某公司	27.68	芯片委托制造
2	2020.03	某公司	9.88	芯片委托制造
3	2020.03	某公司	6,724.69	芯片委托制造
4	2020.03	某公司	65.90	芯片委托制造
5	2020.05	某公司	7.16	芯片委托制造
6	2020.05	某公司	2.78	芯片委托制造
7	2020.07	某公司	19.10	芯片委托制造
8	2020.07	某公司	10.99	芯片委托制造
9	2020.07	某公司	1.42	芯片委托制造
10	2020.07	某公司	10.26	芯片委托制造
11	2020.08	某公司	18.65	芯片委托制造
12	2020.08	某公司	3.19	芯片委托制造
13	2020.09	某公司	1.83	芯片委托制造
14	2020.11	某公司	22.22	芯片委托制造

15	2020.12	某公司	12,542.55	芯片委托制造
16	2020.12	某公司	563.94	芯片委托制造
17	2021.01	某公司	78.49	芯片委托制造
18	2021.01	某公司	25,727.34	芯片委托制造
合计			45,838.06	-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主要内容为芯片委托制造，购买晶圆等材料，公司主要基于对图形显控领域通用市场的产品备货，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未来对公司产品在通用市场发展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仍在执行中，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